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投诉处理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以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 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 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 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 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 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

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 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 企业文化建设: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投资者关心的其它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 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九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

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提供便利。

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消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 点和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并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预留必要时间。股东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七条 鼓励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

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三)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 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 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并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